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況：

法定股本	總面值 (美元)
5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202,000,000	20,2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法定股本	總面值 (美元)
5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202,000,000	20,2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完成且股份根據[編纂]及[編纂]予以發行。上述者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本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編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至少25%須由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於所有方面與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地位，具體而言，其與就記錄日期(在本文件日期後)按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完全同地位。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其每一股均與其他股份附帶相同權利。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股本合併並攤薄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若干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根據開曼公司法規定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股本贖回儲備。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股份獎勵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D.股份獎勵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會行使或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董事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根據下述各項進行者除外)之總數：

- (a) 供股；

股 本

(b)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

不得超過下列兩項的總和：

(i)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ii) 我們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我們股本的總面值(如有)。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情況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3)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於2022年12月14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我們的全部權力購回股份，惟其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此項一般授權僅與在香港聯交所或股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交易所)進行的購回相關，而亦須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購回本公司股份」一段。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情況到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股 本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 於2022年12月14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